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509  
16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娜·里希特女士（阿根廷）

#### 一. 引言

1. 标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举行的第四和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章、第三章（B节、C节、E至H节和J节）、第五章和第七章（E节）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3. 委员会在十一月十日和二十四日，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一日，十二月六日至八日和十二月十二日第四十二、五十五、六十至六十四、六十九至七十一、七十三和七十四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各会员国的代表就这个项目发表的意见载于上述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C.3/33/SR.42, 55, 60-64, 69-71, 73和74）。

4. 关于项目 1 2,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A/33/3 和 Add. 1, 第一和第二部分 );
- (b) 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 A/33/163 );
- (c)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秘书长的报告 ( A/33/219 );
- (d) 保护智利的人权: 秘书长的说明 ( A/33/281 );
- (e) 保护智利的人权: 秘书长的报告 ( A/33/293 );
- (f)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秘书长的说明, 其中递交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按照大会第 32/11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A/33/331 );
- (g) 外国经济协助和援助对智利境内人权的影响的研究: 报告员安东尼奥·卡塞斯先生编写的报告 ( E/CN. 4/Sub. 2/412 ( 第一至四卷 ));
- (h) 防止歧视和保卫少数小组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九月七日和八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一届第八十六至八十八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 E/CN. 4/Sub. 2/SR. 816-818 );
- (i)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C. 3/33/7 )。

5. 委员会主席在十一月十日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提请各国代表团注意她就本项目提出的说明和所附意见 ( A/C. 3/33/L. 1/Add. 1 ) ( 见 A/C. 3/33/SR. 42 第 1 至 10 段 )。

6. 主管特别政治事务付秘书长在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六十次会议上, 介绍了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紧急援助的问题 ( 见 A/C. 3/33/SR. 60 第 1 至 6 段 )。

7. 人权司司长在十一月十日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介绍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内标题为“人权问题”的第五章 B 节 ( 见 A/C. 3/33/SR. 42, 第 50 至 67 段 )。

8. 在同一次会议上, 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报告第五章, C 节 ( 提高妇女地位活动 ) ( 见 A/C. 3/33/SR. 42, 第 11 至 13 段 )。

9. 在这一次会议上，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执行主任介绍了报告第五章D节（A/C. 3/33/SR. 42 第14至49段）。麻醉药品司付司长在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十五次会议上提到了这个问题（A/C. 3/33/SR. 55, 第59至65段）。

10. 在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六十次会议上，人权司司长和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这个问题（分别见A/C. 3/33/SR. 60 第24至26段和第28至52段）。

## 二. 决议草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A/C. 3/33/L. 4

11. 委员会收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59号决议转交的一项决议草案（A/C. 3/33/L. 4），标题为“南部非洲的移民劳工”。

12. 加纳代表在十二月十二日第七十四次会议上，建议把序言部分第三段修正如下：  
“满意地注意到已宣布从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一年期间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

菲律宾代表提出了一项再修正案，在“起”字后面增加“至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日止”等字；这项提议也被接受。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纳代表又建议删除序言部分第4段“提议的”三字。

14.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加纳和菲律宾两国代表修正后的决议草案（见下文第65段，决议草案一）。

### B. 决议草案A/C. 3/33/L. 75

15. 十二月八日第七十三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 3/33/L. 75），标题为“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

措施”，提案因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布隆迪、哥伦比亚、牙买加、墨西哥、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南斯拉夫，后来，约旦、莱索托、巴基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赞比亚也加入为提案国。

16.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十二月十二日第七十四次会议上，提议订正执行部分第7段，在“各会员国”后面增加“与各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合作”等字。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这项决议草案以111票赞成、零票反对、14票弃权，获得通过（见下文第65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缅甸、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卢森堡、荷兰、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C. 决议草案 A/C. 3/33/L. 59

18. 赞比亚代表在十二月八日第七十三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 3/33/L. 59），标题为“向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塞内加尔、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土耳其、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后来，安哥拉、几内亚比绍、爱尔兰、莫桑比克、尼日尔、挪威、苏里南和上沃尔特也加入为提案国。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赞比亚代表订正案文，在执行部分第8段“并”字后面增加“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等字。

20. 委员会在十二月十二日第七十四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订正的决议草案（见下文第65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 3/33/L. 57/Rev. 1

21. 加纳代表在十二月八日第七十三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 3/33/L. 57/Rev. 1），标题为“关于拒绝在用于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服役的人的身分问题”，提案国为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加纳、牙买加、莱索托、荷兰、尼日利亚和挪威。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纳代表订正执行部分第 3 段，将该段改为“促请各会员国有利地考虑给予这些人以现行法律文书规定难民应享的一切权利和惠益”。

23. 委员会在十二月十二日第七十四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订正的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6 5 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 3/33/L. 20

24 在十一月十日举行的第四十二次会议上，波兰代表提出了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决议草案（A/C. 3/33/L. 20），提案国为奥地利、保加利亚、塞浦路斯、约旦、秘鲁、波兰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随后古巴、菲律宾、危地马拉、蒙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里南也加入为提案国。

25 在十二月八日举行的第七十三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一件修正案（A/C. 3/33/L. 77），案文如下：

1. 将执行部分第 1 段改为：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20 (XXXIV) 号决议关于继续审议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编写问题的倡议；”

2. 删去执行部分第 2、3 段，增列：

“2. 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在审议公约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波兰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出下列修订：

a) 标题：（不适用于中文本）；

b) 序言部分第 3 段：（不适用于中文本）；

c) 序言部分第 5 段：将“深信”改为“考虑到”，（其他更改不适用于中文本）；

d) 执行部分第 1 段：将该段改为“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20/XXXIV 号决议中的决定，以及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优先审议《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决定”；

e) 执行部分第 2 段：在该段末尾“予以通过”四字前增添“尽可能在国际儿童年期间”；

f) 执行部分第 3 段：删除“通过”两字。

27. 美国代表撤回了他提出的修正案(A/C. 3/33/L. 77)，委员会在上述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经波兰代表修订后的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65 段，决议草案五)。

F. 决议草案 A/C. 3/33/L. 40

28. 在十一月三十日举行的第六十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提出了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决议草案(A/C. 3/33/L. 40)，提案国为 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随后加拿大、爱尔兰、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苏里南也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所引起的经济后果载于 A/C. 3/33/L. 69 号文件。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在该段末尾加“但至少在一九七九年期间举办一次上述的讨论会”一句。

30. 在十二月十二日举行的第七十四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65 段，决议草案六)。



G. 决议草案 A/C. 3/33/L. 42 和  
A/C. 3/33/L. 42/Rev. 1

31. 在十一月二十四日举行的第五十五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提出了题为“麻醉药品”的决议草案（A/C. 3/33/L. 42），同时宣布一份修订案文（A/C. 3/33/L. 42/Rev. 1）的分发，提案国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哥斯达黎加、美利坚合众国、菲律宾、芬兰、法国、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瑞典和泰国，随后哥伦比亚和挪威也加入为提案国。

32. 在十二月十二日举行的第七十四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65 段，决议草案七）。

H. 决议草案 A/C. 3/33/L. 44

33. 在十一月三十日举行的第六十三次会议上，瑞典代表提出了题为“保护被逮捕或被拘留的工会活动分子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C. 3/33/L. 44），提案国为巴巴多斯、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加纳、冰岛、牙买加、尼日利亚、挪威、荷兰、葡萄牙和瑞典，随后西班牙也加入为提案国。

34. 在十二月十二日举行的第七十四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65 段，决议草案八）。

I. 决议草案 A/C. 3/33/L. 51

35. 在十一月三十日举行的第六十三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提出了题为“国际残废者年”的决议草案（A/C. 3/33/L. 51），提案国为孟加拉国、比利时、印度、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和瑞典，随后，巴巴多斯、加拿大、尼日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36. 各提案国提出了一项修订案（A/C. 3/33/L. 51/Rev. 1）以便在执行部分增加新的一段，其案文如下：

2. 请秘书长确保关于国际残废者年的必要新闻活动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着手进行，并为此筹供所需的经费。

37. 在十二月十二日举行的第七十四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该决议草案经费方面的后果（A/C. 3/33/SR. 74）。

3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65 段，决议草案九）。

J. 决议草案 A/C. 3/33/L. 71

39. 在十二月八日举行的第七十三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提出了题为“联合国人权年鉴”的决议草案（A/C. 3/33/L. 71），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荷兰和苏里南。

40. 在十二月十二日举行的第七十四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65 段，决议草案十）。

K. 决议草案 A/C. 3/33/L. 30  
和 A/C. 3/33/L. 49

41. 在十二月十二日举行的第七十四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提出了题为“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的决议草案（A/C. 3/33/L. 30），其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关于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的第 32/128 号决议，

“感到遗憾的是这项决议的执行受到延误，

“1. 促请设立一个调查团，由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参加，能够公正、有效、迅速地执行任务，以便解决这个问题，不得过分延迟；

“2. 要求有关各方最后确定这个调查团的工作方法，以期它能够迅速开展工作；

“3. 请秘书长通过他的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继续从中斡旋，支持设立这个调查团。”

42. 在同一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提出了一项修正案（A/C. 3/33/L. 74），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佛得角、塞浦路斯、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耳他、墨西哥、巴拿马和多米尼加共和国，随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塞拉利昂也加入为提案国，该修正案案文如下：

“1. 序言部分第一段

应为下文：

“重申关于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的第 3450(XXX) 号和 32/128 号决议，”

“ 2. 执行部分第 1 段

改为下文:

“ 促请设立一个调查团,由秘书长的代表一人担任主席,并由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予以合作,该调查团应能公正、有效、迅速地执行任务,以便解决这个问题而不过分拖延; 秘书长代表应被授权,在不能协议时,作成具有约束性的独立意见,这个意见应予执行; ”

“ 3. 执行部分第 2 段

改为下文:

“ 要求有关各方与调查团充分合作,并为此立即指派他们出席调查团的代表。 ”

43. 进行记录表决后,第一项修正以六十五票赞成、五票反对和四十五票弃权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                 |         |           |           |
|-----------------|---------|-----------|-----------|
| <u>赞成</u> : 阿富汗 | 塞浦路斯    | 象牙海岸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阿尔及利亚           | 捷克斯洛伐克  | 牙买加       | 巴拉圭       |
| 安哥拉             | 民主也门    | 约旦        | 秘鲁        |
| 阿根廷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肯尼亚       | 卢旺达       |
| 巴哈马             | 厄瓜多尔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巴巴多斯            | 埃及      | 莱索托       | 塞拉利昂      |
| 贝宁              | 埃塞俄比亚   | 马达加斯加     | 斯威士兰      |
| 不丹              | 斐济      | 马里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玻利维亚            | 加蓬      | 马耳他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博茨瓦纳            | 希腊      | 墨西哥       |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
| 佛得角             | 危地马拉    | 莫桑比克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中非帝国            | 几内亚     | 尼泊尔       | 上沃尔特      |
| 乍得              | 几内亚比绍   | 尼加拉瓜      | 委内瑞拉      |
| 哥伦比亚            | 圭亚那     | 尼日尔       | 也门        |
| 刚果              | 洪都拉斯    | 尼日利亚      | 南斯拉夫      |
| 哥斯达黎加           | 印度      | 巴拿马       | 赞比亚       |
| 古巴              |         |           |           |

反对：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国、摩洛哥、巴基斯坦、土耳其。

|             |          |       |      |               |
|-------------|----------|-------|------|---------------|
| <u>弃权</u> ： | 澳大利亚     | 冰岛    | 荷兰   | 苏里南           |
|             | 奥地利      | 印度尼西亚 | 新西兰  | 瑞典            |
|             | 比利时      | 伊朗    | 挪威   | 泰国            |
|             | 巴西       | 爱尔兰   | 阿曼   | 多哥            |
|             | 缅甸       | 以色列   | 菲律宾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 加拿大      | 意大利   | 葡萄牙  | 突尼斯           |
|             | 智利       | 日本    | 罗马尼亚 | 乌干达           |
|             | 丹麦       | 卢森堡   | 新加坡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芬兰       | 马来西亚  | 索马里  | 美利坚合众国        |
|             | 法国       | 马尔代夫  | 西班牙  | 乌拉圭           |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毛里塔尼亚 | 苏丹   | 扎伊尔           |
|             | 加纳       |       |      |               |

44. 进行记录表决后，第二项修正案以五十七票赞成、七票反对和五十九票弃权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sup>1</sup>：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佛得角、中非帝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加蓬、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莱索托、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

反对：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土耳其。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乍得、智利、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扎伊尔和赞比亚。

---

<sup>1</sup>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后来表示该代表团原想投弃权票。

45. 进行记录表决后，第三项修正案以六十票赞成、五票反对和五十七票弃权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佛得角、中非帝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加蓬、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反对：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国、摩洛哥、巴基斯坦和土耳其。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和扎伊尔。

46. 委员会秘书提及经修正后的决议草案所涉的经费问题时说，原先为决议草案 A/C. 3/33/L. 49 而编写的 A/C. 3/33/L. 62 号文件的内容大体上也是适用的（见下面 L 节）。

4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六十七票赞成、五票反对和五十票弃权通过了经修正后的决议草案（见下面第62段，决议草案十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中非帝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蓬、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反对：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国、摩洛哥、巴基斯坦和土耳其。

弃权：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乍得、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



L. 决议草案 A/C. 3/33/L. 49

48. 在十二月十二日举行的第七十四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提出了题为“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的决议草案 A/C. 3/33/L. 49，其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贝宁、佛得角、古巴、塞浦路斯、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耳他、墨西哥、巴拿马，随后博茨瓦纳、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和越南也加入为提案国。后来塞浦路斯代表撤回了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它的内容已被并入按照 A/C. 3/33/L. 74 号文件所载各项提议修正后的决议草案 A/C. 3/33/L. 30，其结果见上面第 47 段。

M. 决议草案 A/C. 3/33/L. 76/Rev. 1

49. 在十二月八日举行的第七十三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介绍了题为“失踪人士”的决议草案(A/C. 3/33/L. 76/Rev. 1)，提案国为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冈比亚、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荷兰、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冰岛、挪威、葡萄牙和塞拉利昂也加入为提案国。

50. 在十二月十二日举行的第七十四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下文第65段，决议草案十二)。

N. 决议草案 A/C. 3/33/L. 26

51. 委员会收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15号决议内建议通过的，关于“设立智利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案文载于A/C. 3/33/L. 26号文件。

52.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88票赞成，6票反对和32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下文第65段，决议草案十三)。表决结果如下：

|                |                |          |           |
|----------------|----------------|----------|-----------|
| <u>赞成：</u> 阿富汗 | 布隆迪            | 埃塞俄比亚    | 匈牙利       |
| 阿尔及利亚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斐济       | 印度        |
| 安哥拉            | 加拿大            | 芬兰       | 伊朗        |
| 奥地利            | 佛得角            | 法国       | 伊拉克       |
| 巴林             | 刚果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爱尔兰       |
| 孟加拉国           | 古巴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意大利       |
| 比利时            | 塞浦路斯           | 加纳       | 象牙海岸      |
| 贝宁             | 捷克斯洛伐克         | 希腊       | 牙买加       |
| 不丹             | 民主也门           | 格林纳达     | 肯尼亚       |
| 博茨瓦纳           | 丹麦             | 几内亚比绍    | 科威特       |
| 保加利亚           | 埃及             | 圭亚那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                   |                   |
|---------------|--------------|-------------------|-------------------|
| 黎巴嫩           | 尼日利亚         | 沙特阿拉伯             | 苏维埃社会主义           |
| 莱索托           | 挪威           | 西班牙               | 共和国联盟             |
| 阿拉伯利比亚<br>民众国 | 阿曼           | 苏丹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卢森堡           | 巴基斯坦         | 斯威士兰              | 大不列颠及北爱<br>尔兰联合王国 |
| 马达加斯加         | 巴拿马          | 瑞典                |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
| 马里            | 波兰           | 阿拉伯叙利亚<br>共和国     | 坦桑尼亚联合<br>共和国     |
| 墨西哥           | 葡萄牙          | 多哥                | 委内瑞拉              |
| 蒙古            | 卡塔尔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越南                |
| 莫桑比克          | 罗马尼亚         | 突尼斯               | 也门                |
| 荷兰            | 卢旺达          | 土耳其               | 南斯拉夫              |
| 尼日尔           | 圣多美和<br>普林西比 | 乌克兰苏维埃社<br>会主义共和国 | 扎伊尔               |
|               |              |                   | 赞比亚               |

反对：阿根廷、巴西、智利、危地马拉、巴拉圭、乌拉圭。

弃权：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缅甸、中非帝国、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蓬、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约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秘鲁、菲律宾、新加坡、索马里、苏里南、泰国、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

#### 0. 决议草案 A/C. 3/33/L 73

53. 在十二月八日举行的第七十三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题为“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C. 3/33/L 73）。

54. 在十二月十二日举行的第七十四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88 票赞成、7 票反对和 34 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65 段，决议草案十四）。  
表决结果如下<sup>2</sup>：

<sup>2</sup> 危地马拉代表团随后通知，它本来要投反对票。

赞成:

|                    |          |               |                   |                   |
|--------------------|----------|---------------|-------------------|-------------------|
| 阿富汗                | 捷克斯洛伐克   | 牙买加           | 卡塔尔               | 苏维埃社会主义<br>共和国联盟  |
| 阿尔及利亚              | 民主也门     | 日本            | 罗马尼亚              |                   |
| 安哥拉                | 丹麦       | 科威特           | 卢旺达               |                   |
| 澳大利亚               | 埃塞俄比亚    | 老挝人民民主<br>共和国 | 圣多美和<br>普林西比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奥地利                | 芬兰       |               | 塞内加尔              | 大不列颠及北爱<br>尔兰联合王国 |
| 巴林                 | 法国       | 莱索托           | 塞拉利昂              |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
| 孟加拉国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卢森堡           | 索马里               | 坦桑尼亚联合<br>共和国     |
| 巴巴多斯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马达加斯加         | 西班牙               | 美利坚合众国            |
| 比利时                | 加纳       | 马里            | 苏丹                |                   |
| 贝宁                 | 希腊       | 马耳他           | 斯威士兰              | 委内瑞拉              |
| 不丹                 | 危地马拉     | 墨西哥           | 瑞典                | 也门                |
| 博茨瓦纳               | 几内亚比绍    | 蒙古            | 阿拉伯叙利亚<br>共和国     | 南斯拉夫              |
| 保加利亚               | 圭亚那      | 莫桑比克          |                   | 扎伊尔               |
| 布隆迪                | 匈牙利      | 荷兰            | 多哥                | 赞比亚               |
| 白俄罗斯苏维埃<br>社会主义共和国 | 冰岛       | 新西兰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 加拿大                | 印度       | 尼日尔           | 突尼斯               |                   |
| 佛得角                | 伊朗       | 挪威            | 土耳其               |                   |
| 哥伦比亚               | 伊拉克      | 巴基斯坦          | 乌干达               |                   |
| 古巴                 | 爱尔兰      | 波兰            | 乌克兰苏维埃社<br>会主义共和国 |                   |
| 塞浦路斯               | 意大利      | 葡萄牙           |                   |                   |

反对: 阿根廷、巴西、智利、黎巴嫩、尼加拉瓜、巴拉圭、乌拉圭。

弃权: 巴哈马、玻利维亚、缅甸、中非帝国、乍得、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里南、泰国、上沃尔特。

P. 决议草案 A/C. 3/33/L. 78

55. 在十二月八日举行的第七十三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介绍了题为“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的经验的重要性”的决议草案 ( A/C. 3/33/L. 78 )，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 大会，

“ 铭记着设立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和延长其任务期限的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 8 ( XXXI ) 号、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第 3 ( XXXII ) 号 and 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第 9 ( XXXIII ) 号等决议，

“ 对特设工作组终于能够按照其任务规定前往智利就地进行调查该国境内人权现况表示欢迎，

“ 认识到在联合国保护人权工作范畴内这次经验的重要性，

“ 1. 对特设工作组审慎客观地执行其任务表示深切感谢；

“ 2. 考虑到今后在保护人权领域的行动，促请人权委员会注意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的经验的重要性；

“ 3. 请人权委员会对其确认已有人权遭受严重侵犯的情况，考虑更经常设立特设工作组或其他类似调查机构的可能性。”

56. 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对执行部分第 3 段提出一项修改，将该段改为：

“ 3. 请人权委员会在第 32/130 号决议要求它进行的全面分析的范围内，对其认识到人权不断遭受严重侵犯的那些情况，考虑设立特设工作组或其他类似调查机构的可能性，并就本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7. 在十二月十二日举行的第七十四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下列修正案：

- (a) 序言部分第 3 段：将“保护人权”字样改为“关于人权不断和公然遭受侵犯方面的”；
- (b) 执行部分第 2 段：将“保护人权”字样改为“在人权不断和公然遭受侵犯”；
- (c) 执行部分第 3 段：将意大利代表所修改的第 3 段改为：

“ 3. 请人权委员会在第 32/130号决议要求它进行的全面分析的范围内，对其认识到大会第 32/130号决议第 1(e)段所说明的，人权不断和显然遭受侵犯的那些情况，考虑设立特设工作组或其他类似调查机构的可能性”。
- (d) 执行部分第 3 段： 删去“调查”一词。

58. 意大利代表接受了删去执行部分第3段“调查”一词的建议，并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的各项修正案提出下列再修正案：

- (a) 序言部分第3段改为：认识到在处理人权遭受严重侵犯的不断现象时，这次经验对联合国工作方式的重要性；
- (b) 执行部分第2段：将“在人权不断和公然遭受侵犯”字样改为“在人权遭受不断严重侵犯”字样；
- (c) 执行部分第3段：将该段改为“3. 请人权委员会在第32/130号决议要求它进行的全面分析的范围内，对其认识到人权遭受不断严重侵犯的那些情况，包括大会第32/130号决议第1(e)段所规定的情况，考虑设立特设工作组或其他类似机构的可能性”。

意大利代表宣布，如果上述再修正案获得接受，他将接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所提出的修正案。

59. 南斯拉夫代表提议删去执行部分第3段。

60. 塞内加尔代表建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一七条的规定结束辩论。

在进行记录表决时，该项动议以65票赞成、20票反对和2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      |          |      |           |
|------|----------|------|-----------|
| 巴林   | 哥伦比亚     | 危地马拉 | 牙买加       |
| 孟加拉国 | 民主也门     | 几内亚  | 约旦        |
| 巴巴多斯 | 丹麦       | 洪都拉斯 | 肯尼亚       |
| 比利时  | 埃及       | 印度   | 科威特       |
| 博茨瓦纳 | 法国       | 伊朗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加拿大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爱尔兰  | 莱索托       |
| 中非帝国 | 加纳       | 意大利  | 卢森堡       |
| 乍得   | 希腊       | 象牙海岸 |           |

|         |       |          |        |
|---------|-------|----------|--------|
| 马来西亚    | 巴拉圭   | 索马里      | 坦桑尼亚联合 |
| 马尔代夫    | 秘鲁    | 西班牙      | 共和国    |
| 毛里塔尼亚   | 菲律宾   | 苏丹       | 上沃尔特   |
| 摩洛哥     | 葡萄牙   | 多哥       | 乌拉圭    |
| 荷兰      | 卡塔尔   | 突尼斯      | 委内瑞拉   |
| 尼日尔     | 卢旺达   | 土耳其      | 也门     |
| 尼日利亚    | 沙特阿拉伯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南斯拉夫   |
| 阿曼      | 塞内加尔  | 大不列颠及北爱  | 扎伊尔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塞拉利昂  | 尔兰联合王国   | 赞比亚    |

反对:

|         |          |      |         |
|---------|----------|------|---------|
| 澳大利亚    | 捷克斯洛伐克   | 蒙古   | 乌克兰苏维埃社 |
| 奥地利     | 厄瓜多尔     | 挪威   | 会主义共和国  |
| 贝宁      | 芬兰       | 波兰   | 苏维埃社会主义 |
| 保加利亚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罗马尼亚 | 共和国联盟   |
| 白俄罗斯苏维埃 | 匈牙利      | 瑞典   | 美利坚合众国  |
| 社会主义共和国 | 冰岛       |      | 越南      |

弃权:

|      |         |     |       |       |
|------|---------|-----|-------|-------|
| 安哥拉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伊拉克 | 巴基斯坦  | 太国    |
| 巴哈马  | 埃塞俄比亚   | 以色列 | 巴拿马   | 乌干达   |
| 不丹   | 斐济      | 日本  | 圣多美和普 | 喀麦隆联合 |
| 玻利维亚 | 几内亚比绍   | 墨西哥 | 林西比   | 共和国   |
| 佛得角  | 圭亚那     | 尼泊尔 | 新加坡   |       |
| 刚果   | 印度尼西亚   | 新西兰 | 斯威士兰  |       |



61. 委员会以 45 票赞成、26 票反对和 44 票弃权通过了意大利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序言部分第 3 段的修正案（见第 58(a) 段）所提出的再修正案。记录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伊朗、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莱索托、卢森堡、马里、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伊拉克、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尔、波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中非帝国、乍得、埃及、加蓬、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新加坡、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62. 委员会以 47 票赞成、28 票反对和 41 票弃权，通过了意大利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执行部分第 2 段的修正案（见第 58 (b) 段）所提出的再修正案。记录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伊朗、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莱索托、卢森堡、马里、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葡萄牙、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伊拉克、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波兰、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门。

弃权：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中非帝国、乍得、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卢旺达、新加坡、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6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三〇条的规定，经将南斯拉夫关于删去执行部分第3段的建议提付表决，该项建议以47票赞成，45票反对和29票弃权获得通过。记录表决结果如下<sup>3</sup>：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伊朗、伊拉克、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也门、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

弃权：巴哈马、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新加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赞比亚。

<sup>3</sup> 伊朗和坦桑尼亚代表团随后通知它们本来要投反对票。

肯尼亚代表团随后通知它本来要投赞成票。

64. 进行记录表决后，修订和修正后的决议草案(A/C.3/33/L.78)以47票赞成，22票反对和53票弃权获得通过(见下文第65段，决议草案十五)。

表决结果如下<sup>4</sup>：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冰岛、印度、伊朗、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 阿富汗、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巴拉圭、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缅甸、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刚果、埃及、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

<sup>4</sup> 危地马拉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随后通知它们本来准备弃权。

象牙海岸代表团随后通知它本来要投赞成票。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6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南部非洲的移民劳工

大会，

回顾其题为“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2/105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2082 B(LX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大会宣布一九七八年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

满意地注意到已宣布从一九七八年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日止一年期间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

铭记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的计划，

又回顾目的在减少对南非经济依赖的各项关于加速经济发展的决议和关于推动发展战略的国际行动以及南部非洲境内移民劳工会议所通过的《南部非洲境内移民工人权利宪章》，该次会议是由非洲经济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与赞比亚政府和经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部非洲各解放运动合作筹办的，于一九七八年四月四日至八日在赞比亚卢萨卡举行，

认识到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和斯威士兰非常依赖向南非供应移民劳工，有必要消除这种不良的依赖性，

深信继续向南非供应移民劳工的办法，既助长种族隔离的罪恶，又阻碍供应移民劳工各国的社会和经济进步，

又深信消除这一罪恶的移民劳工办法将有助于消灭种族隔离并加速提供劳工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和转变，

认识到供应劳工各国无力采取个别行动，使其依赖性的经济和移出的国民从种族隔离和南非经济的束缚解放出来，因此需要受到影响的各会员国紧急采取协同一致行动，互相合作，也需要其他非洲国家、各国际组织、非洲以外各国政府和其他组织的援助，

1. 赞同列为本决议附件的卢萨卡南部非洲移民劳工会议于一九七八年四月七日通过的《南部非洲境内移民工人权利宪章》；

2. 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以及其他各国际组织，按照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sup>9</sup>，对于受到劳工向南非移徙的影响的非洲国家，提供一切物质、财政、技术和政治支援，以发动并执行具体的发展计划和项目，使这些国家能充分使用它们现有的劳动力，发展它们自己的经济，从而不再需要向南非的种族隔离经济出口劳工。

---

<sup>9</sup> A/CONF. 91/9, 第十章。

## 附 件

### 南部非洲境内移民工人权利宪章

我南部非洲各国政府和人民的代表，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已宣布种族隔离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就南部非洲境内移民劳工问题所进行的工作，并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的一九四八年七月九日第87号公约，关于移民就业及关于组织权和集体谈判权原则的应用的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第97号和98号公约，

认识到移民劳工制度是种族隔离的主要手段之一，

体会到这种制度对工人的重大侮辱，剥夺了他们许多基本人权，

注意到这种制度损害家庭生活，破坏农村经济，

兹郑重承诺为废除南非现行的移民劳工制度而奋斗，并在其消除以前，议定此《南部非洲境内移民工人权利宪章》。

## 第 一 章

### 结社、迁移和居住的权利

## 第 一 条

所有工人均有权：

- (a) 组织并参加他们自己选择的工会；
- (b) 平等地参加集体谈判，不论其种族、性别、政治关系、宗教信仰为何；
- (c) 不出工，以罢工行动支持他们的要求。

## 第二条

所有工人均有权自由迁移，不需携带通行证或类似的证件。

## 第三条

所有工人均有权按照居者有其屋的办法，同他们的家属被安置在他们工作地点附近的合适房子里，或居住在他们所选择的其他地点。

## 第四条

所有工人均有权就业，不受肤色限制、职业保留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歧视。

## 第五条

每一工人，不论其种族、性别为何，有权工作、选择职业、和变换雇主而不丧失其积存的福利和要求提升的权利。

## 第六条

所有工人一律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

## 第七条

所有工人均有同等权利接受职业训练和成人教育，以便学得一技之长和提高认识。

## 第二章

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

## 第八条

每一工人有权得到足够维持其家庭健康和福利的最低基本工资。



## 第九条

所有工人均有权在认可的安全措施和在独立的工业和农业检查员协同工人代表的密切监督下，得到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适当保护。

## 第十条

所有工人及其家属均有同等的绝对权利，适当、即时、有效地得到因职业病和工伤事故造成的死亡或伤残的补偿。

## 第十一条

所有工人均有权享有：

- (a) 本人及家属的免费医疗；
- (b) 全薪病假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全薪产假；
- (c) 带薪年假。

## 第十二条

所有工人均有权在退休时领取全部养老金，或根据其服务时间按比例领取退休金。

## 第十三条

所有工人均有权通过集体谈判决定他们的雇用条件。

## 第十四条

所有工人均有权领取失业救济金。

## 第十五条

所有女工均有权参与所有经济部门，在工资、训练、职业分配或养老金津贴方面，不受歧视。

## 决议草案二

###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 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6</sup>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7</sup>的各项规定,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大会所通过的一九七五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sup>8</sup>和一九七五年《关于移民工人的建议》<sup>9</sup>,

注意到由于一时政治和经济原因,并由于社会和文化原因,移民工人问题在某些区域变得越来越严重,

念及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位,有权获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因此,移民工人的家属有权获得同移民工人一样的保护,

考虑到东道国和原籍国的政府需要合作,以期为移民工人的境况找出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考虑到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反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斗争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0</sup>内对移民工人问题的有关规定,

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2/120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22号决议,

---

<sup>6</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7</sup> 第2106(XX)号决议,附件。

<sup>8</sup> 国际劳工组织《官方公报》,第五十八期,一九七五年,A辑,第1号,第143号公约。

<sup>9</sup> 同上,第151号建议。

<sup>10</sup> A/33/262,第二节。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移民工人和其家属的教育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sup>11</sup>

1.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所通过的各项有关文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采取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对移民工人的一切歧视，并保证执行这些措施；

2.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东道国，尽量广泛地传播消息，特别是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使公众对于移民工人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文化发展的贡献有较佳的了解，并促进相互了解的气氛；

3. 又请东道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可能损及移民工人利益的活动；

4. 又请东道国政府考虑采取确切措施，在其境内促进家庭团聚，使移民工人有正常的家庭生活；

5. 希望人权委员会根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22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提出的具体建议，向经社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大会第32/120号决议所建议的研究报告；

6.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的一九七五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

7. 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与各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合作，试探起草一项关于移民工人权利的国际公约的可能性；

8. 请东道国政府采取措施，保证移民工人的子女在教育 and 培训方面获得真正平等的待遇；

9. 又请东道国政府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使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在教育上享有一切必要的机会，以便他们既能充分参与东道国的社会生活，同时又能保存其民族及文化特性。

---

<sup>1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A/33/3)。

### 决议草案三

#### 向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26 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19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 417(1977)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 1978/55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吁请所有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向联合国援助南非难民学生紧急方案慷慨捐助，

对南非政府对该国的黑人学生实施歧视性的教育政策和采取镇压措施，深表关切，

注意到有关各国政府预料 只要上述歧视性政策和镇压措施继续不变，南非难民学生仍将不断涌入它们国家境内，

意识到因上述镇压政策而逃亡的南非难民学生不断涌入，继续对收容这些学生的邻国的现有教育和其他设施造成压力，

认识到需要向上述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向难民学生提供充分的设施，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2</sup> 其中载有秘书长于一九七八年五月和六月间派往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调查南非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情况的视察团的调查结果，

认识到迄今提供的国际援助，已使该区域南非难民学生紧急援助方案的主要构成部分能够执行，但也认识到为了这些学生的照顾、生活和教育，仍需获得更多的国际援助，

---

<sup>12</sup> A/33/163.

1.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估计和建议，并赞扬他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多方设法调动资沅并为东道国境内的南非难民学生举办援助方案；

2. 欣然注意到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尽管难民学生不断大批涌到，对它们国家的设施构成压力，仍继续收容难民学生，并继续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

3.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联合国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满足南非难民学生的需要所作的贡献；

4. 尽管各方迄今已作出贡献，南非难民学生的需要仍继续增加，特表关切；

5.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方案，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继续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执行托付给他的人道主义任务；

6.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通过财政支援、为难民学生的教育和职业训练提供更多机会以及为他们的照顾和生活提供财政和物质捐助等方式，向援助难民学生方案慷慨捐助；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作出各种必要努力，为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境内的难民学生推行有效的教育和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8. 又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这个题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些方案的进展情形的报告。

决议草案四

关于拒绝在用于执行种族隔离的  
军警部队服役的人的  
身分问题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规定本组织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3</sup> 第十八条声明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意识到《德黑兰宣言》<sup>14</sup>、《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sup>15</sup>及联合国其它宣言、公约、决议都谴责种族隔离为违反人类良心和尊严的罪行,

考虑到《拉各斯宣言》第二节第11段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于那些由于从事反种族隔离斗争而遭监禁、限制或放逐的人们,负有特殊责任,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16</sup>

---

<sup>13</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14</sup> 见《国际人权会议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XIV.2)。

<sup>15</sup> A/CONF.91/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V.2),第十节。

<sup>16</sup> 《大会正式文件,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3/22)。

1. 确认人人有权拒绝在用于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服役；
2. 要求各会员国基于《领土庇护宣言》<sup>17</sup>的精神对于纯粹因良心驱使拒绝在军警部队服役帮助执行种族隔离以致被迫离开其本国的人，给予庇护或准许安全过境到另一国家；
3. 促请各会员国有利地考虑给予这些人以现行法律文书规定难民应享的一切权利和惠益；
4. 要求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各专门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对这些人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

<sup>17</sup> 第 2313 (XXII) 号决议，附件。

## 决议草案五

###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大会,

铭记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69 号决议, 宣布一九七九年为国际儿童年,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2/109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国际儿童年主要应由国家举办, 但应得到区域和国际合作的支持,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三月八日第 20/XXXIV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 1978/18 号 and 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第 1978/40 号决议,

又注意到《儿童权利宣言》<sup>18</sup> 通过, 已有十九年, 在此期内, 该《宣言》的各项原则对于促进全世界儿童的权利和形成这个领域里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 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考虑到在这十九年期内, 采取了进一步行动来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的条件已经具备,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全世界儿童的全面照顾和增加他们的福利,

1.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20/XXXIV 号决议中的决定, 即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儿童权利公约》草案;

2.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组织关于起草《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以便该公约草案可以及时完成, 尽可能在国际儿童年期间予以通过,

3. 决定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问题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sup>18</sup> 第 1386(XIV)号决议。



## 决议草案六

###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127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一九七八年三月八日第 24(XXXIV)号决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上述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9</sup>;其中秘书长指出由于财政困难,他无法举办讨论会,以讨论在没有设立区域人权委员会的区域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委员会是否有益、是否适宜的问题,

强调迅速有效执行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的重要性,

1. 重申大会吁请尚未作出人权方面区域安排的地区内各国,考虑达成协议,以便在它们各自区域内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区域机构;

2. 再请秘书长根据人权方面的咨询服务方案,在没有设立区域人权委员会的区域优先考虑举办讨论会,以便讨论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委员会是否有益、是否适宜的问题,但至少在一九七九年期间举办一次上述的讨论会;

3.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4(XXXIV)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载列他已取得的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

<sup>19</sup> A/33/219.

## 决议草案七

### 麻醉药品

大会，

回顾《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sup>20</sup>、经《一九七二年议定书》<sup>21</sup>修正的该公约、以及《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sup>22</sup>的有关条款，这些条款是国际管制麻醉药品的一切措施的主要依据，

念及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世界卫生组织近年来所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sup>23</sup>的有关建议，

认识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进行了全面而宝贵的工作，这些机构是为了保证和监督适当地执行《公约》和《议定书》以及促进最有效的国际麻醉药品管制而负有具体技术性职务的主要条约机关，

深切关怀滥用药品对个人、年轻人、年纪大的人，以及对整个社会所造成的严重的健康、社会和经济问题，始终存在，

---

<sup>2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西班牙本第167页。

<sup>21</sup> 见《联合国审查对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的修正案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S. 73.XI. 7），第三部分。

<sup>22</sup> 见《联合国通过精神调理物质会议议定书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S. 73.XI. 3），第四部分。

<sup>23</sup> A/CONF. 56/10（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S. 76IV. 2），第26段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持续不断的国际麻醉药品贩运所产生的有害影响，

重申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根据上述条约负起个别和集体负责，对麻醉药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加以管理和限制，使其符合医药和科学研究的需要，

深信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非法需求的措施，包括通过适当的宣传和教育的预防工作、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的工作等，必须与减少非法供应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适当管制措施，同时进行，

又深信从事取缔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所有主管机构和有关组织，应该努力加强协调，以便使查缉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工作，获得更好的结果，

审议了麻醉药品委员会对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 32/124 号决议第 5 段的要求的答复，该段请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二月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可否推行一项有实际意义的国际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战略和政策的方案，

1. 再次呼吁尚未成为《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一九七二年修正该公约的《议定书》、和《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采取步骤，加入这些国际文书，以便各公约可以普遍适用，并请秘书长向所有各有关政府转达这项呼吁；

2. 请各国政府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充分合作，提供必要的情报，使管制局能够作有意义的长期性研究和预测，以期使全世界的麻醉品原料供应与医药上科学上的合法需求之间，维持平衡；

3. 支持麻醉品管制局要求各国在管制局的协助下，改善它们提出报告的办法，以便它们能够向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完全而迅速的情报，从而使管制局能够有效地执行各条约规定的各项任务；

4. 促请各国政府支持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工作，在根据有关条约的规定和应秘书长的要求而提出的缉获麻醉品的个别报告内和年度报告内，向秘书长提供完全的资料和情报，并且在没有明确要求的情况下，将麻醉药品方面所发现的重大的或对改善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极有关系的任何新发展、新趋势和措施通知秘书长；

5. 请各国政府同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合作，加强它们的共同努力，以期消除非法或无控制的种植麻醉药品作物，和消除非法或无控制的制造精神调理物质，以便保证合法的供应和合法的需求能够继续维持平衡，并避免因定期抛售缉获和没收的麻醉药品引起意外的不平衡；

6. 请各国政府作出更广泛更有效的努力同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及各专门机构合作，以期促进适当拟订和执行各项旨在消除麻醉药品的非法需求和非法销售。促进各国积极从事这方面工作的科学家和专家交流经验和交换情报的方案；

7.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对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增加捐款和持续提供捐款，呼吁所有的国际和多边组织及机构对联合国通过麻醉药品管制方案所采取的各种努力提供合作和给予财政支援；

8.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进行国际管制麻醉药品的战略和政策的综合方案的最后定稿工作，并加以执行，又请秘书长协助委员会执行这项方案，委员会应密切注意这项方案的执行进度，以便保证在必要时，可以将该方案作适当的调整，使它能够符合国际麻醉药品管制的新需要，这种新需要可能由于麻醉药品各方面问题的新发展而产生；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期常会适当注意这些问题。

## 决议草案八

### 保护被逮捕或被拘留的 工会活动分子的人权

大会,

回顾 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保护由于所持政治主张或信念而致违反或涉嫌违法, 因而被拘留的人的人权的第 32/121 号决议,

注意到 属于第 32/121 号决议范围的被监禁的人中, 有一大类是那些由于工会活动而遭逮捕或拘留的人,

又回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关于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害的第 1978/21 号决议。

在这方面不仅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sup>24</sup> 第五、十和十九条, 也考虑到该《宣言》第二十条,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又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5</sup> 第八条,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6</sup> 第二十二条,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与他人结社的自由, 包括有权组织和参加工会以保护他的利益,

进一步考虑到 一九四八年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

认识到 国际劳工组织为了提倡工会权利, 以及在具体案件中为了由于工会活动的理由而遭逮捕、拘留或放逐的人而采取适当行动, 已进行过重要工作,

支持 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

1. 重申 保护结社自由的权利至为重要, 是从事任何工会活动的主要先决条件,

---

<sup>24</sup> 第 217A(III) 号决议。

<sup>25</sup> 第 2200A(XXII) 号决议, 附件。

<sup>26</sup> 同上。

2. 建议应特别注意下列侵犯结社自由权利的事件，即逮捕、拘留或放逐参与符合结社自由的原则的工会活动的人，
3. 请各会员国：
  - (a) 释放任何在其管辖范围内并在违反上述国际文书规定下，由于工会活动而可能被逮捕或拘留的人，
  - (b) 保证在释放这些人之前，充分保护他们的基本权利，包括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迂或处罚的权利，以及在判定对他们的任何刑事指控时，有权要求由独立的、无偏倚的合格法庭进行公正的审讯，
  - (c) 采取有效措施，对于因反抗殖民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因争取自决、独立、消除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以及为终止所有这些对人权的侵害进行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工会领袖，保障和保护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决议草案九

#### 国际残废者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23 号决议，其中宣布一九八一年为《国际残废者年》，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2/13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a) 决定设立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由第三委员会主席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征得各区域集团同意后任命的 15 个会员国代表所组成；

(b) 请秘书长至迟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在联合国总部召集咨询委员会，考虑到尚未能根据第 32/133 号决议规定的办法任命咨询委员会的成员，深信必须确保咨询委员会能在第 32/133 号决议所规定的日期举行会议，

1. 决定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由第三委员会主席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征得各区域集团同意后任命的二十三个会员国代表组成。

2. 请秘书长确保关于国际残废者年的必要新闻活动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着手进行，并为此筹供所需的经费。

### 决议草案十

#### 联合国人权年鉴

大会，

回顾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11)号决议决定出版《联合国人权年鉴》，

认识到自从《年鉴》开始出版以来，事态发展频繁，因此《年鉴》的宗旨、格式和内容目前可能需要加以修改，

忆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曾表示希望将其部分文件载入《年鉴》，

1.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查《联合国人权年鉴》的宗旨、内容和格式，以期就所需要的修改，例如在《年鉴》内刊载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适当文件以及其他关于人权的重要文件，制定建议，以便更广泛地传播有关人权的资料；

2. 请秘书长就《年鉴》的新内容和格式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

## 决议草案十一

###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

大会,

“重申关于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0(XXX)号  
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32/128号决议, ”

感到遗憾的是这项决议的执行受到延误,

1. 促请设立一个调查团, 由秘书长的代表一人担任主席并由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予以合作该调查团应能公正、有效、迅速地执行任务, 以便解决这个问题而不过分拖延; 秘书长代表应被授权, 在不能协议时, 作成具有约束性的独立意见, 这个意见应予执行;
2. 要求有关各方与调查团充分合作, 并为此立即指派他们出席调查团的代表。
3. 请秘书长通过他的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继续从中斡旋, 支持设立这个调查团。



## 决议草案十二

### 失踪人士

####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27</sup>的各项条款，特别是关于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不得加以酷刑、任意逮捕或拘禁，并获得公正和公开的审讯的权利的第三、五、九、十和十一条；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8</sup>第六、七、九和十条已为若干这些权利规定和确立了保障办法，

深切关怀世界各地都有一些人士由于执法或治安当局或类似组织的越权行为以及非法行为或广泛的暴力行为而被迫失踪或在非自愿的情况下失踪的报道而这些人士往往是在拘留或监禁时失踪的，

又对各方报道难于从主管当局取得关于这些人士的境遇的可靠情报，包括各该当局或组织坚决拒绝承认拘留了这些人士或拒绝说明这些人士下落的报道，表示关注，

念及由于这些当局或组织坚决不承认拘留了这些人士，或拒绝说明这些人士的下落，致使这些人士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遭受危险，

对于这种情况给失踪人士的亲属，特别是配偶、子女和父母带来极度的痛苦与悲伤，表示深切同情，

#### 1. 呼吁各国政府：

(a) 遇有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道时，提供适当的经费专门用来寻觅这些人士，并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

---

<sup>27</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28</sup> 第2200A(XXII)号决议，附件。

(b) 确保执法和治安当局或组织在履行其职务时(特别是在法律方面)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对可能导致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和其他侵犯人权情事的无理越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c) 确保所有人士包括受到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士的人权都得到充分的尊重,

(d) 同其他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机构合作,遇有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道时,共同努力搜寻、查询或清点这些人士;

2. 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人士的问题,以便作出适当的建议;

3. 促请秘书长对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案件继续进行斡旋,并于适当时吸取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有关这方面的经验;

4.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专门机构注意本决议所表示的关切,以便迫切地通知这些机构有必要对失踪人士的情况采取公正的人道主义行动。

## 决议草案十三

### 设立智利信托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24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18号决议, 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15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第13(XXXIV)号决议,

1. 决定设立一个名为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的自愿基金, 由秘书长在一个董事会的指示下,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加以管理, 董事会由主席一人和对智利情况有广泛经验的成员四人组成, 并由秘书长在适当顾及公平地理分配原则并同各成员的政府协商后予以委派, 任期三年, 负责收取捐款, 通过已经确定的援助渠道, 向在智利被拘禁或监禁, 人权受到侵害的人士和被迫离国者并向上述各类人士的亲属等提供人道、法律和财政方面的援助;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管理基金的安排;

3. 授权董事会发动和征集捐款与认捐;

4. 请秘书长立即执行本决议的规定, 并给予董事会所需的一切协助;

5. 吁请各会员国对向基金提供捐款的请求作出有利响应。

## 附 件

### 管理智利信托基金的安排

1. 秘书长应采用下列安排来管理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

(a) 征募认捐、领受认捐和收集捐款：

(i) 财务主任应与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和人权司司长协商，并征取董事会的意见，决定为基金征募自愿捐款的程序；

(ii) 凡有意向基金作出自愿捐款的未来捐助者，均应向秘书长提出书面建议；要求接受书应载有一切有关资料，包括提议的捐款的数额、货币和支付的时间；

(iii) 这项建议，连同特别是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和人权司司长的意见，应提交财务主任，由他决定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这项建议是否可予接受，包括决定有没有任何提议的赠款或捐款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本组织的额外财政负担。在接受涉及这种负担的任何赠款或捐款以前，财务主任应请求并取得大会的核准；

(iv) 财务主任应领受一切认捐，并决定存放基金捐款的一个或多个银行帐户；财务主任应负责收集捐款和追收认捐款项；

(v) 财务主任可以接受他认为基金可以使用的或随时可兑换为可使用货币的各种货币作出的捐款；

(b) 业务和控制

(i) 财务主任应保证基金的业务和控制均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他可以将基金的业务和行政责任分给秘书长指定的部门首长或办事处主任，由他们负责执行由基金提供资金的活动；只有这些指定的官员才可授权执行由基金提供资金的具体活动；

(ii) 关于由联合国进行的活动，有关分配资金的请求应由人权司司长向财务主任提出，同时附上财务主任所需要的有关资料。 审查后，应由预算司司长从所收

得的资金分拨支出款项，基金核证人应由财务主任按例行程序指定；

(iii) 财务主任应负责就基金的财务事项提出报告，并应提出有关资产、负债和未支配基金余额、收入和支出的季度报表；

(iv) 基金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由内部审计处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

(c) 报告

2. 财务主任应编制一份年度报告，列出所得资金、认捐额和收到的款项以及从基金拨付的支出，提交大会，并斟酌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

## 决议草案十四

###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大会，

强调大会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29</sup>的原则，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30</sup>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有权不受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也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迁或处罚，

回顾其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中一致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侮辱性待迁或刑罚宣言》，

再度重申它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迁或刑罚，

回顾大会表示其莫大遗憾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18号决议以及有关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3219(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8(XXX)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24号等决议；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设立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并延长其任务期限的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8(XXXI)号、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第3(XXXII)号、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第9(XXXIII)号 and 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第12(XXXIV)号等决议，

<sup>29</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30</sup> 第2200A(XXII)号决议，附件。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为执行大会第 31/124 号 和第 32/118 号决议而采取的步骤，

审议了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编制的关于向智利当局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援助对智利境内人权的影响的研究，<sup>31</sup>

注意到各区域人权组织在迁有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时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特设工作组成员于今年七月首次能前往智利访问以执行其任务，这次访问已向联合国提供了处理人权经常遭受公然侵犯事件的宝贵经验，

审议了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以及智利当局提出的意见和文件，<sup>32</sup><sup>33</sup><sup>34</sup>

注意到特设工作组已对智利当局所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

又注意到特设工作组的报告证实了以往各次报告的实质内容，

确认工作组关于目前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已比以往有所改善的结论：遭受酷刑、虐待和由于政治原因而被逮捕的案例已经减少，已无大量的政治犯，一九七八年已无失踪的案例，报刊似已容许发表范围较广泛的言论，所有这些演变主要都是智利人民和国际社会努力的结果，

对于工作组认为下列各项公约所规定的人权遭受侵犯的情事继续发生，且其情况通常颇为严重，深表关切：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人权遭受侵犯，其表现是：

虐待和酷刑、由于政治原因而被逮捕和拘留、剥夺智利人民返回祖国居住的权利、侵犯言论自由以达到取缔政治党派的目的、缺乏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等，

<sup>31</sup> E/CN.4/Sub.2/412(第一至四卷)。

<sup>32</sup> A/33/331。

<sup>33</sup> A/33/293。

<sup>34</sup> A/C.3/33/7。

(b) 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人权遭受侵犯，其表现是：  
集体讨价还价和罢工的权利被剥夺，

又对最近解散劳工组织、逮捕和迫害劳工领袖和工会会员以及侵犯既得的劳工权利，表示关切，

虽经大会、人权委员会、秘书长、智利民间机构和公民的呼吁，但在查明下落不明人士和失踪人士的命运方面仍毫无进展，对此特别表示关切，

因此断定，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值得国际社会继续加以关注和参与，并值得人权委员会予以特别注意，

1. 对特设工作组的报告中明确证实智利境内仍然经常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继续表示其愤慨；

2. 又对智利当局对于大量人士由于政治原因而失踪的情况，拒绝负责或提出解释，并对提请智利当局注意的案件，拒绝进行充分调查，特别表示关切和遗憾；

3. 再度吁请智利当局立即恢复和保障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充分尊重智利签署的有关国际文书，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听从国际社会所表示的关切；

4. 促请智利当局特别，

(a) 解除戒严状态，因为戒严继续容许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b) 恢复智利人民以往所已享有的民主制度和宪法保障；

(c) 保证立即停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迁，并且对施行这种刑罚的人士予以起诉和惩罚；

---

<sup>33</sup> 第 2200A(XXII)号决议，附件。



(d) 响应国际社会对于据报由于政治原因而失踪的人士的下落所表示的深切关怀，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措施，特别是调查和查明这些人士的下落；

(e) 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并且立即释放由于政治原因而被监禁的人士；

(f) 充分恢复人身保护权；

(g) 由于政治原因而被剥夺国籍的人士应恢复其智利国籍；

(h) 允许由于政治原因被迫离开智利的人士返回家园，并且采取适当措施协助他们重新定居；

(i) 消除对政治活动的限制，并且恢复结社自由权的充分享有；

(j) 保证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劳工保护标准，并且充分恢复以往所建立的工会权利；

(k) 充分保障言论自由；

(l) 保障马普乔印第安人和其他土著少数民族的人权，并且要照顾到他们特别的文化特征；

5. 感谢特别报告员卡塞斯先生提出关于各方向智利当局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对人权所产生后果的报告；

6. 赞扬特设工作组主席及其他成员所编写的透彻客观的报告；

7.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智利的局势并为此目的：

(a) 同特设工作组主席协商以便从工作组现有成员中选任一名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由其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并根据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制定特设工作组任务规定的第8 (XXXI) 号决议来拟订该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

(b) 于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如何以最有效方法查明智利境内失踪人士的下落和命运，并考虑到特设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对此问题所表示的意见；

8. 促请智利当局同特别报告员合作；

9. 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按照本决议所采行动的进度报告。

## 决议草案十五

### 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 特设工作组的经验的重要性

大会，

铭记着设立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和延长其任务期限的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8(XXXI)号、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第3(XXXII)号和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第9(XXXIII)号等决议。

对特设工作组终于能够按照其任务规定前往智利就地调查该国境内人权现况表示欢迎，

认识到在处理人权遭受严重侵犯的不断现象时，这次经验对联合国工作方式的重要性，

- 1、对特设工作组审慎客观地执行其任务表示深切感谢；
- 2、考虑到今后在保护人权领域的行动，促请人权委员会注意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的经验的重要性。

- - - - -